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夏拉淖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15292320260323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一、招标条件

本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夏拉淖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017.99万元，招标人为黑河额济纳灌域水利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夏拉淖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总布置为对主、副坝坝顶高程不足部分坝段进行加高。拆除重建坝顶路面。坝体、坝基采用混凝土搅拌桩防渗，轴线位于坝轴线上游1.2米，总长度与坝顶长度一致为4800米。拆除重建放水涵洞进口铺盖段左右两侧浆砌石挡土墙，对放水涵洞闸室混凝土冻融剥蚀、混凝土裂缝、钢筋锈蚀进行处理，放水涵洞防冲槽长度由原6.5米增加至10.0米。拆除重建水库进水闸上游铺盖段、出口段，对闸室段进行维修加固。在现状基础上，加固进水渠、放水渠。新增安全监测主要项目包括巡视检查、变形监测、渗流监测、上下游水位监测和、气温和降水量监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夏拉淖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夏拉淖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须将网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4.信用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5.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需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公司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30 13:30:00到2026-05-25 23:59:59。

